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1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☑QMS　　☑EMS　　　☑OHSMS ☑F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建德东山精制米厂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综合办** | **陪同人员** |  **蒋雪娟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**查文件控制情况：****提供的法律法规清单中，未见GB/T1354-2018《大米》、ISO22000:2018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—食品链种各类组织的要求》、CNCA/CTS 0013-2014（CCAA0021-2014）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>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GBZ 158-2003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、GBZ2.2-200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等相关联的法规，与规定不符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☑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7.5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☑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6.1.3 条款****☑ 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：2018标准 6.1.3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**☑ ISO 22000:2018 标准 7.5条款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 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** 671523432158846410401845663817435625 **审核组长：**671523432158846410311807095906092567 **受审核方代表：洪庆莲****日 期：2021-06-09 日 期：2021-06-09 日 期：2021-06-09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组织已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了收集，并提供了收集的清单，所收集法律法规未有效版本，同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提供了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记录，此不符合项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，****注：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见D 整改证据-扫描文稿（4）的第六页。** **审核员：** 311807095906092567671523432158846410 **日期： 2021-06-23**  |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2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□QMS　　☑EMS　　　☑OHSMS □F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建德东山精制米厂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综合办** | **陪同人员** |  **蒋雪娟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**查培训过程的控制情况：****提供有2021年培训计划，但未见到对“三级安全教育、相关环境知识”方面的培训的证据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□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☑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7.2 条款****☑ 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：2018标准 7.2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□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**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 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**671523432158846410 **审核组长：**671523432158846410 **受审核方代表：洪庆莲****日 期： 2021-06-09 日 期：2021-06-09 日 期：2021-06-09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企业已组织进行了“三级安全教育、相关环境知识”方面的培训，并提交了《公司、部门、班组安全教育卡》，针对此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提交了培训记录表；此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。****（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见D整改证据-扫描文稿（4）的第五页，教育卡见第一页，培训记录见第三页）** **审核员：**671523432158846410 **日期：2021-06-23**  |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3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☑QMS　　☑EMS　　　☑OHSMS ☑F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建德东山精制米厂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配送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蒋雪娟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 **查特种设备控制情况：**1. **现场查看叉车使用登记标志情况，未在叉车的显著位置放置/悬挂使用登记标志，不符合《特种设备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；**
2. **未提供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的证据，不符合《特种设备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；**

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☑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7.1.3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☑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8.1 条款****☑ 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：2018标准8.1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☑ ISO 22000:2018 标准 7.1.3 条款**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 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**671523432158846410311807095906092567401845663817435625 **审核组长：**671523432158846410311807095906092567 **受审核方代表：洪庆莲****日 期：2021-06-09 日 期：2021-06-09 日 期： 2021-06-09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企业已针对不符合情况对叉车的使用标识进行了悬挂见D 整改-车牌及使用标志悬挂照片），并提供了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（见D 整改证据-扫描文稿（4）第2页），同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，提供了培训记录（见D 整改证据-扫描文稿（4）第3页），此不符合项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。（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见D整改证据-扫描文稿（4）的第4页）** **审核员：** 671523432158846410311807095906092567 **日期：2021-06-23**  |